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61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劉冠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3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冠濤犯未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冠濤可預見手指虎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，亦不得於公共場所攜帶，竟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前之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自友人許家和(是否構成犯罪，未經檢警偵查）處取得手指虎1只而持有之，並於108年12月10日，前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出庭，攜帶上開手指虎至屬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高雄地檢署。嗣於同日10時許，通過該署大門X光機測試器時，為法警發現其持有上開手指虎1只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冠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2 張、高雄地方檢察署法警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及手指虎1 只扣案足憑。而扣案手指虎，經鑑驗長11公分、寬6 公分，中有四孔，手指可套入，金屬塊製成，與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及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刀械鑑驗作業規範重點提要」列管刀械手指虎，「又稱鐵拳頭，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 孔或單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等」要件符合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2月20日高市警保字第10837840000號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手指虎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款所定

之刀械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、攜帶。再依同條例第15條之非法攜帶刀械罪，就行為人對刀械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言，固與非法持有無異，然該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係擇危險性較高之非法攜帶刀械行為，對其行為之人數或行為之時、地設其規定，法定刑亦較非法持有為重，非法攜帶刀械如有該各款所列情形，自應適用該條論處，不能僅論以非法持有刀械罪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另攜帶刀械，當然涵蓋持有刀械之行為在內，而其持有係行為之繼續，並非狀態之繼續，亦即一經持有，罪即成立，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為止。故持有行為繼續中未經許可攜帶刀械，雖僅論以刑度較重之攜帶刀械罪，然其犯罪行為完結之時，仍視其持有行為何時終了而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 款之未經許可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攜帶刀械罪。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於公眾得出入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自持有之始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持有扣案手指虎，應成立繼續犯而論以單純一罪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攜帶列管之手指虎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考量其所持有之刀械種類、數量為手指虎1 只、持有期間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扣案被告所有之手指虎1 只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有前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文在卷可憑，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可以持有，堪認扣案之手指虎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。

三、結夥犯之者。